

证券代码：301575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鲍正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鲍正军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职务（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）。鲍正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任上述职务后，鲍正军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（二）离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鲍正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后续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鲍正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“中信建投基金-共赢3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，持有上述资管计划6.0345%的份额，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职务后，鲍正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，并按照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做好

离任交接工作。

（三）关于董事会秘书代行的情况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董事长吴剑斌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吴剑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93-8461303

传真：0793-8461222

邮箱：013@avonflow.com.cn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辞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9 日